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以及公司与中科信维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蓝海林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沙振权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 悦

2018 年 9 月 6 日